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編製本公司於[編纂]的雙重主要[編纂]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若干豁免。下文載列尋求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第8.12條	於香港具備充足的管理層人員
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第9.09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編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第10.08條及第10.07(1)(a)條	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及控股股東在新[編纂]後出售股份之限制
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	向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分配配售股份
第19.10(6)條	查閱法例及規例

於香港具備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申請為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於香港具備充足的管理層人員，其一般指其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物業、辦公室及設施均目前及將會繼續主要位於新加坡並於當地管理及進行，故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會繼續留駐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為香港居民或留駐於香港。我們認為重新分配任何執行董事至香港屬困難及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因此，委任任何通常居住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並不會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則而委任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為：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i)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ii)執行董事林美珠女士為法定代表。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為新加坡公民，而訪港毋須申請任何特別旅遊許可證或簽證。法定代表各自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任何職員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通訊。法定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法定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允許彼等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因此，彼等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其將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一個額外渠道；
- (d)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發出通知前有合理理由下安排會議時，法定代表各自及合規顧問將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法定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均須向法定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在外旅遊前均盡力向法定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住址的其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法定代表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基本原理，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梁志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委請。梁先生現任公司秘書經理，負責向新加坡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為Boardroo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oardroom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提供公司秘書、股份登記、會計及稅務服務領域之服務。

梁先生持有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梁先生現時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承認，梁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梁先生為新加坡居民，且擁有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1AA)條項下規定的資格。董事認為，憑藉梁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期限及其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服務之經驗，再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梁先生應該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1. 本公司已委任Ng Chit Sing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規定)作為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與梁先生密切合作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編纂]日期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份，吳先生將熟悉本公司的事務並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定期與梁先生溝通；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梁先生將盡量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及
3. 於本公司建議[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屆滿後，會進一步評估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該豁免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倘吳先生於[編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梁先生提供幫助，則該豁免會即刻撤銷。

核心關連人士在[編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第9.09條)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整營業日直至獲准[編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凱利板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HN Group或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緊密聯繫人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此外，除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
 - (i) 不得影響[編纂]程序；及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立即向公眾發佈內部資料；
- (c) 我們須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將知會聯交所；
-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我們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及
- (f)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為訂約方的股份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及控股股東在新[編纂]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之出售股份限制(第10.08條及第10.07(1)(A)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將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編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編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1)(a)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僅可基於(i)為籌集現金支付特定收購款項；(ii)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或(iii)有關承授人根據LHN表現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方可於[編纂]後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
- (b) 上述第(a)項所述的任何收購須為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貢獻的資產或業務的收購。

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如下：

上市規則第10.08條：

- (a) 我們香港[編纂]其中的一個目的是為了建立穩固的香港股東基礎，並提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流通性。由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展需要額外資金，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本公司將須擱置、延遲或放棄任何集資活動(可能包括發行[編纂])，因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符合我們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故倘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六個月不可發行股份，則可能損害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確實的集資計劃，但我們仍可能進行集資，包括於我們香港[編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編纂]。申請豁免可使我們不會錯失任何機會（包括可透過發行[編纂]）爭取商機；及
- (c) 由於我們進行香港[編纂]後再發行任何股份均將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發行[編纂]且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故股東權益已獲充分保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

- (d) 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豁免獲授出，就於[編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股份及證券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

向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分配配售股份（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

上市規則第10.04、10.03(1)及10.03(2)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編纂]的任何證券：(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事先徵求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及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編纂]將徵集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對在[編纂]中購買國際[編纂]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買[編纂]項下國際[編纂]的數目。[編纂]或需將現有股東納入上文所述的有關「累計投標詢價」過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規定的豁免，並已申請且已獲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讓本公司於[編纂]中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編纂]。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編纂]前，於[編纂]中可能獲分配國際[編纂]的各現有股東必須持有少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或緊隨[編纂]前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該等現有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權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於配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 (f) 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查閱法例及規例(第19.10(6)條)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副本，以供查閱。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例或規例包括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收購守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上述法例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如何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